

女兒獻為燔祭

- 自古以來，猶太學者如約瑟夫和斐羅，乃至初期教會的教父們都認為是肯定的。
- 直到中世紀的時候，猶太學者金希（Kimchi, David）開始認為，耶弗他的女兒沒有被獻為祭，只是被關在一個屋裏，直到死的時候，沒有出嫁。他的主要理由是聖經沒有強調耶弗他女兒的死，卻一再強調她「終為處女」（十一37、38、39）。
- 聖經也曾多處禁止以色列人獻人為祭（例如，創廿二章；利十八21，二十2～5；申十二31，十八9～12），而這裏又沒有說耶弗他所作的不對，反而聖經其他地方稱讚他是以色列偉大的拯救者（撒下十二11；來十一33～34）。很多主張這一解釋的學者同時認為，耶弗他的女兒被奉獻在聖所中作事奉神的工作（比較撒上一22～28；出卅八8），終身沒有出嫁。

- 贊成獻為「女兒獻為拿細耳人」
- C. F. Keil and F. Delitzsch, *The Book of Judges* (Commentary on the OT in Ten Volumes, 2; trans. J. Martin;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3), pp. 388-395;
- Solomon Landers, " Did Jephthah Kill His Daughter," *BRev* 1 (1991) no. 4, pp. 28-31, 42;
- D. Marcus, *Jephthah and His Vow* (Lubbock: 1986).
- 贊成獻為「女兒獻為燔祭」
- 今天大多數的聖經學者，包括威爾浩生、摩爾、賓尼和崔布（Trible）等都認為，耶弗他真的將他的女兒獻為燔祭了，因為這是聖經清楚的字面意思。本節經文說：「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。」耶弗他所許的「願」是獻那位首先出來迎接他的人為燔祭（31節），而那人就是他的女兒（34節）。
- 「獻人為祭」的事在宗教歷史上是由來已久的事。以色列人也曾作這樣的事，以致神要禁止他們，先知要指摘他們。所以，耶弗他獻女兒為祭是可能的。再加上第卅一節的註釋，耶弗他獻人為祭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。
- 令人奇怪的是，這裏的經文竟然沒有一點反對耶弗他作這事的意思。神是不是在這件事上隱藏了自己呢？

NET:She died a virgin. Her tragic death gave rise to a custom in Israel. (Jdg 11:39 NET)

- 她從來沒有認識過一個男人。” 有些人明白這個意思是說，她的父親承認她是一個獨身的生活，但此句結構（注意到vav +主題+動詞模式）更有可能描述了她在滿足誓言時的情況。
- 見G. F. Moore，Judges，302-3;
- C. F. Burney，Jugdes，324.)
- **She died a virgin**：她死了一個處女，表示從未體驗過婚姻和母性的樂趣。
- **思考：**
- 在耶弗他許願的時候，他有否慎重地想過，在他回家的時候，是他家裡的人，而不是山羊、綿羊會首先來迎接他呢？學者對這個問題意見不一。

- 有些人認為耶弗他考慮到殺人獻祭的可能，理由如下：
 - （1）他來自異教地區，那裡殺人獻祭是平常的事，在他眼中似乎並不是罪。
 - （2）可能出於沒有宗教律法的背景，也許不知道神吩咐不准殺人獻祭。
- 認為他不會想到殺人獻祭的人，提出以下的憑證：
 - （1）他既是以色列人的領袖，就必然清楚神的律法，殺人獻祭是神明令禁止的（參利18:21；20:1-5）。
 - （2）如果他把人當作祭物獻上的話，沒有合法的祭司能幫他還所許的願。
- 結論：他究竟將女兒獻上為燔祭沒有呢？
- 有些人認為獻上了，因為他許的願是把她獻作燔祭。
- 有些人認為沒有，理由如下：
 - （1）如果女孩子要死的話，她不會上山去度過最後的兩個月。
 - （2）神不會接受人依據惡俗所許的願。
 - （3）39節說她從來沒有結婚（終身沒有親近男子），並不是說她死了，這句話含有她被分別出來事奉神之意，並沒有被殺的意思。

從士師記中看二十一世紀教會的挑戰

現代教會四方面的改變化

士師記中四方面的解體化

